



五十八

古改大月三葉每三葉大段

東海橋本葉柳亭正附

此法九月十日

本府江第十四雜師 及布幸口乃昌計 隨中



大正十一年四月
限侯爵郵寄贈

114
A 2687

3668



乙等

區戶

本年二月司法省甲第一号以代音人規則
候一付アハ追々出願之者有之品行其他詳
差出勿論一候得共猶左之廉々致注意履歷可差出
此旨相達候事

明治九年四月十二日

東京府權知事楠本正隆

一現在 管并寄留之住居及 族籍姓名年齡

但寄留ナレハ何年何月ヨリ又其期限ノ知

レハ何年何月迄 記載スヘシ

師名

3
2
7

職名
其官名及任免年月日
族ノ職業住所ニ前従之異アル者ハ其時々之始
未并其年月日
一姓名變セシ者ハ舊姓名